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1)粤 0607 民初 7151 号

钟深培：

原告佛山市星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钟深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方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1）粤 0607 民初 7151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钟深培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佛山市星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尚欠的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物业服务费 1468.80 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即 25 元，由被告钟深培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